

（五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工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第五十三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市第五十三中学购置学生课桌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课桌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甘肃龙盛达工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272.12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41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志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